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23019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機關（構）得簡化申請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證計畫性  
案件之佐證資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5月26日北市工道字第11230150781號函及  
112年6月5日北市工道字第112301568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前述會議結論第4點：「自112年6月1日起核發道路挖  
掘許可證（新案-發證日期），如道路施工復舊範圍（含緊  
急搶修）涉及前述重要維生設施，且復舊範圍之修復方式  
屬自鋪部分，請各管線機關（構）於申辦道路挖掘許可證  
結案程序時，須檢具通知本府消防局、瓦斯公司或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確認設施留設情形之相關書面紀錄，方可辦理  
申報完工作業」；及第5點：「另如辦理施工前會勘時，已  
由本府消防局、瓦斯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案址無  
相關所屬設施，後續申報完工作業時，可檢附該會勘記錄  
即可辦理」，合先敘明。
- 三、為避免重複作業造成施工單位及設施單位人力負擔，自112

年8月1日起，貴機關（構）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計畫性案件（如本局新建工程處年度更新路段配合案件及各機關（構）年度計畫性挖掘汰換等），得免檢附消防栓、瓦斯管閥蓋數量之會勘紀錄；惟整合紀錄（施工前會勘）部分，仍請依現行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請本市建築師公會、各商業同業公會、營造公會，惠予協助轉達列管建案工程起造人及所屬會員，按上述說明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資通作業第二中隊網傳作業隊、空軍台北通訊資訊大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十合有限公司、致正工程有限公司、阜川實業有限公司、城啟工程有限公司、雄硯工程有限公司、達叡環境有限公司、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廣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環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鋁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